

证券代码：870788

证券简称：润雅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雅科技”或“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0826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润雅科技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3,913,465.75 元，2022 年发生净亏损 725,523.29 元，2023 年净利润 1,425,259.83 元，2024 年净利润 2,178,291.94 元，2025 年净利润 550,741.74 元；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17,115,266.31 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4,346,261.51 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1,416,550.55 元，2024 年营业收入 3,301,886.80 元，2025 年营业收入 1,886,792.46 元，收入呈不稳定趋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4,770,189.68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会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